

证券代码：002108

证券简称：沧州明珠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3年5月9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11: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付洪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沧州东鸿”）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沧州东鸿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05月13日